

三信商業銀行個人借款借據修訂前後對照表(106年11月1日實施) 附件

修訂前	修訂後	說明
<p><b>【聲明事項】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，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，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，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。</p>	<p><b>【聲明事項】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，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，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，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，<u>但乙方明知其無代理權時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依據 106 年 3 月 22 日三信銀業字第 10600928 號函辦理修訂</p>